

# 最新合同的范例 购房合同样本(通用5篇)

生活当中，合同是出现频率很高的，那么还是应该要准备好一份劳动合同。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合同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 合同的范例篇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向甲方购买房产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执行。

第一条 乙方同意购买甲方拥有的座落在\_\_\_\_\_市\_\_\_\_\_区\_\_\_\_\_拥有的房产(别墅、写字楼、公寓、住宅、厂房、店面)，建筑面积为\_\_\_\_\_平方米。(详见土地房屋权证第\_\_\_\_\_号)。

第二条 上述房产的交易价格为：单价：人民币\_\_\_\_\_元/平方米，总价：人民币\_\_\_\_\_元整(大写：\_\_\_\_\_佰\_\_\_\_\_拾\_\_\_\_\_万\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本合同签定之日，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_\_\_\_\_元整，作为购房定金。

第三条 付款时间与办法：

1、甲乙双方同意以银行按揭方式付款，并约定在房地产交易中心缴交税费当日支付首付款(含定金)人民币\_\_\_\_\_拾\_\_\_\_\_万\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给甲方，剩余房款人民币\_\_\_\_\_元整申请银行按揭(如银行实际审批数额不足前述申请额度，乙方应在\_\_\_\_\_缴交税费当日将差额一并支付给甲方)，并于银行放款当日付给甲方。

2、甲乙双方同意以一次性付款方式付款，并约定在房地产交易中心缴交税费当日支付首付款(含定金)人民币\_\_\_\_拾\_\_\_\_万\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元整给甲方，剩余房款人民币\_\_\_\_\_元整于产权交割完毕当日付给甲方。

第四条 甲方应于收到乙方全额房款之日起\_\_\_\_天内将交易的房产全部交付给乙方使用，并应在交房当日将\_\_\_\_\_等费用结清。

第五条 税费分担 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房地产政策、法规，并按规定缴纳办理房地产过户手续所需缴纳的税费。经双方协商，交易税费由\_\_\_\_\_方承担，中介费及代办产权过户手续费由\_\_\_\_\_方承担。

第六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若乙方中途违约，应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在\_\_\_\_日内将乙方的已付款不记利息)返还给乙方，但购房定金归甲方所有。若甲方中途违约，应书面通知乙方，并自违约之日起\_\_\_\_日内应以乙方所付定金的双倍及已付款返还给乙方。

第七条 本合同主体

1. 甲方是\_\_\_\_\_共\_\_\_\_人，委托代理人\_\_\_\_\_即甲方代表人。

2. 乙方是\_\_\_\_\_，代表人是\_\_\_\_\_。

第八条 本合同如需办理公证，经国家公证机关\_\_\_\_\_ 公证处公证。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产权人一份，甲方委托代理人一份，乙方一份，房地产交易中心一份、\_\_\_\_\_ 公证处各一份。

第十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的解决方式：在履约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可通过协商、诉讼方式解决。

第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约定，其补充约定经双方签章与本合同同具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见 证 方： 鉴证机关：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法人代表：

代 表： 经 办 人：

日 期： 年 月 日 鉴证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一条

条文：甲方自愿将其房屋出售给乙方，乙方也已充分了解该房屋具体状况，并自愿买受该房屋。该房屋具体状况如下：

(一) 座落于南京市 区 ， 建筑面积 平方米；

(二) 出售房屋的所有权证证号为 ， 丘号为 ；

共2页，当前第1页12

## 合同的范例篇二

- 1) 总则
- 2) 经营目的和业务范围
- 3) 出资
- 4) 合资各方的责任和义务
- 5) 董事及董事会
- 6) 经营管理机构
- 7) 劳动管理
- 8) 税务、财务、会计、审计
- 9) 利润分配
- 10) 合资期限、解散及清算
- 11) 违约责任和争议的解决
- 12) 合同的文字、生效及其他

### 合资经营××合同

××××、××××(以下简称甲方)和××、××、××(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以下简称《合资企业法》)及中国的其它有关法规,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同意在中国共同出资建立合资企业,特签订如下合同。

##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本合同双方如下：

甲方：

××××(以下简称甲1方)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

××××(以下简称甲2方)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

乙方：

××××(以下简称乙1方)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

××××(以下简称乙2方)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

××××(以下简称乙3方)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

第二条甲1方、甲2方对于本合同规定的关于甲方所应履行的全部条款，负有连带责任和共同义务；乙1方、乙2方、乙3方对于本合同规定的关于乙方所应履行的全部条款，负有连带责任和共同义务。

第三条合资企业的名称为××××，英文名称为××××(以下称“合资公司”)。

法定地址：××

第四条合资公司为中国的法人，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条例、规定并受其管辖和保护。

第五条合资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

合资各方对合资公司的责任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为限。

按照各自在注册资本中的出资比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及亏损。

第六条根据董事会的决定，合资公司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后，可以在中国国内、外设立分支机构。

## 第二章经营目的和业务范围

第七条合资公司的经营目的是：用科学的经营管理方法，为国内、外用户提供租赁服务，协助国内企业的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支持国内用户的出口创汇和机器、设备的出口租赁，促进中国和××以及其他国家、地区之间的经济交流和技术合作。

第八条合资公司的业务范围如下：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外用户的需要，经营国内、外生产的各种先进适用的机械、电器、设备、交通运输工具以及各种仪器仪表、电子计算机等以及先进技术的租赁、转租赁、租借和对租赁资产的销售处理。
2. 直接从国内、外购买经营前述租赁业务所需要的技术租赁物。
3. 租赁业务的介绍、担保和咨询。

### 第三章 出资

#### 第九条

1. 合资公司的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均为××元。

甲、乙双方的出资比例各为×%，出资金额各为××元。

2. 合资各方出资比例和以现金支付的金额如下：

甲1方：×%××元，其中××元以与其等值的人民币支付。

甲2方：×%××元，其中××元以与其等值的人民币支付。

乙1方：×%××元

乙2方：×%××元

乙3方：×%××元

3. 在合资公司领到营业执照后××个工作日内，合资各方应将上述各自认缴的出资额全部汇入合资公司在中国银行的帐户。

4. 以人民币出资时，人民币与美元的换算率，应以缴付日当

日的中国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外汇牌价为准。

5. 在合资期间，合资公司不能减少注册资本。
6. 合资各方缴付出资额后，应由在中国注册的会计师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由合资公司据以发给出资证明书。
7. 合资期间内，合资的任何一方，不得将合资公司发给的出资证明书转让、抵押，或作为第三者对合资公司拥有债权的目的物。

## 第十条

1.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应由董事会会议通过，报原审批机关批准，然后到原登记管理机构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2. 合资各方的任何一方，如将出资额的全部或部分进行转让时，其他的合资方有优先购买权。

合资方的任何一方向第三者转让出资额的条件，不得优惠于向其他合资方转让时的条件，本款中的合资各方为甲1方、甲2方、乙1方、乙2方、乙3方。

3. 在甲、乙双方的出资比例保持相等的条件下，甲、乙各方的出资额可以在各自部相互转让。

## 第四章 合资各方的责任和义务

第十一条 合资各方发挥各自具有的特点和长处，为支持合资公司的建立和业务开展，承担下述责任和义务：

### 1. 甲方的责任

- (1) 负责为建立合资公司向中国政府有关部门办理报批，领取



批准证书和营业执照等有关手续。

(2) 协助租借办公用房和购买办公用品。

(3) 介绍和推荐租赁用户和项目。

(4) 提供国内金融和租赁市场信息。

(5) 协助合资公司在中国国内成立分支机构。

(6) 向合资公司推荐优秀的经营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

(7) 协助为合资公司中的外籍人员办理入境签证、长期居留证、旅行证等手续。

(8) 协助筹措外汇及人民币资金。

## 2. 乙方的责任

(1) 利用在××及世界各国的营业网，宣传合资公司的租赁业务，向合资公司介绍和推荐租赁用户和项目。

(2) 介绍和推荐世界各国生产的技术先进、价格合理的租赁物件。

(3) 协助合资公司向国外出租设备，以及承租人产品的出口。

(4) 提供国际金融市场、租赁业务的信息以及开展租赁业务所需的各种合同文本。

(5) 协助对国外用户进行资信调查。

(6) 在合资公司所在地或××对公司职员进行业务培训。

(7) 协助合资公司使用注册资本在外国购买交通工具、通讯设

备及办公用品。

(8) 协助合资公司以优惠条件在国外筹措资金。

## 第五章 董事及董事会

### 第十二条 董事的派出

1. 合资公司的董事共×名，其中甲方派出×名，乙方派出×名。
2. 董事的任期为×年，可连任。

董事的替换或缺员补充，要由原派遣方面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该董事的任期以前任者的任期剩余期间为限。

### 第十三条 董事的职责

1. 合资公司董事出席董事会，提出方案，对于需要审查、批准的'议案，行使表决权。
2. 董事为非驻勤职务，在合资公司不取报酬。

但如董事担任合资公司的驻勤职务时，将享受与职务相应的工资待遇。

### 第十四条 董事长、副董事长

1. 合资公司的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名。

董事长由甲方派出的董事担任，副董事长由乙方派出董事担任。

2. 董事长为合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负责召集并主持董事会。

3. 副董事长辅佐董事长工作。

董事长在不能履行其职责时，应授权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代表合资公司行使职权。

4. 董事长、副董事长的任期与董事的任期相同。

### 第十五条董事会的召集

1. 合资公司的董事会由合资各方派遣的全体董事组成，董事分别具有一票表决权。

2. 董事会原则上一年一次。

一般在合资公司的营业年度终止后×个月内，在合资公司总部所在地召开。

3.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经过商议，认为有必要时或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提议召开会议时，要召开临时董事会。

4. 董事长最迟要在会议召开三周之前，将召开董事会的通知和议案，以书面发送给各位董事。

5. 召开董事会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出席。

董事如不能出席时，可向其他董事发出委任书，代替出席和表决，但一个董事最多只能代替一人。

6. 董事会议记录应包括会议议程的要点和结论，经主持人和参加会议的董事签字后，原本保存在合资公司。

### 第十六条董事会的职责

1. 董事会为合资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合资公司的一切重大事宜。

同时对合资公司具有进行领导和监督的权利。

## 2. 董事会职责如下：

(1) 修改合资公司章程。

(2) 决定延长合资期限、提前终止和解散合资公司等事项。

(3) 决定注册资本的增加、转让或其他有关资本的事项。

(4) 任免合资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和经营委员会成员以及聘请总会计师等。

(5) 决定与其他经济组织合并、合资公司资产的全部或重要部分的转让以及接收其他经济组织的重要资产等。

(6) 国内、外之分公司、子公司、国外代理机构的设立和撤销。

(7) 批准财务决算、决定合资公司三项基金的提取比例、利润分配或亏损处理办法。

(8) 确定经营方针，决定各年度业务计划和财务预算。

(9) 决定会计处理规则和资金筹措方针。

(10) 决定合资公司组织机构的设置和变更。

批准有关职工工资、奖金、福利、医疗、待遇等劳动管理方面的规定。

(11) 决定驻勤董事和高级职员待遇。

(12) 审查、批准总经理和经营委员会提出的业务报告。

(13) 审查、批准董事提出的议案。

(14) 决定合资公司有关经营管理的规章制度。

(15) 决定其他重要事项。

3. 关于上述(1)-(9)项的决议，应由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通过方可作出。

关于(10)-(15)项决议，在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后即可作出决定。

## 第六章 经营管理机构

### 第十七条 总经理、副总经理

1. 合资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一名。

每届任期为×年，可以连任。

第一任总理由乙方从派出董事中推荐，副总经理由甲方从派出董事中推荐。

经董事会聘任。

第一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期满后，每届总经理、副总经理由甲、乙方轮流推荐，经董事会决定聘任。

经董事会聘请，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可以兼任合资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

2. 合资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

总经理的职责是：

(1) 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对外代表合资公司。

(2) 根据董事会和经营委员会的决定，安排领导合资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业务。

(3) 作为经营委员会的主任，召集主持经营委员会会议。

(4) 决定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租赁议案，提供信用议案以及资金筹措。

3. 副总经理辅佐总经理对合资公司全面业务的管理。

并可兼任部门经理。

4. 总经理、副总经理不能兼任外部其他经济组织的总经理、副总经理，不能参加其他经济组织对合资公司的竞争。

## 第十八条 经营委员会

1. 合资公司设立经营委员会。

经营委员会由总经理、副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人员组成，委员经董事会任命。

经营委员会主任由总经理担任，副主任由副总经理担任。

2. 经营委员会每月召开一次。

委员如不能出席会议时，可委托其他委员代替出席。

委员会中的任何一名委员如要求召开会议，可随时召开临时经营委员会。

## 第十九条 经营委员会的职责为

1. 拟定上报董事会会议讨论的议案。

2. 批准超过总经理权限的租赁项目以及其他提供信用的方案。
3. 批准超过总经理权限的资金筹措。
4. 国内业务代理机构的设立和撤销。
5. 执行董事会会议决定事项。
6. 合资公司规则、制度的具体制定。
7. 任免部门经理以下的管理人员。
8. 根据合资公司劳动管理规定，具体决定有关职工雇用、解雇、工资、奖金、福利、医疗等事项。
9. 决定职工的培训计划。
10. 向董事会提出年度财务报告、利润分配方案以及定期业务报告。

上述1-4项的决议，应由全体出席会议的委员全部同意通过后方能决定。

第5-10项在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同意的情况下即可决定。

## 第七章 劳动管理

第二十条 合资公司职员的雇用、辞退、工资、劳动保护、福利和奖惩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企业劳动管理规定》及其它实施规定，经董事会制定草案，由合资公司和合资公司的工会或个别签订劳动合同规定之。

第二十一条 关于甲乙双方推荐的高级职员的雇用和工资待遇、社会保险、福利、出差旅费标准等问题，由董事会讨论决定。

## 第八章税务、财务、会计、审计

第二十二条合资公司按照中国有关法律和条例的规定，缴纳税金。

第二十三条合资公司的财务与会计制定，应根据中国的有关法律和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结合本公司的情况加以制订，并报当地财政部门、税务机关备案。

第二十四条合资公司按照《合资企业法》的规定，提取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和福利及奖励基金。

每年提取的比率，由董事会根据合资公司的经营情况，讨论决定。

第二十五条合资公司以×币作为记帐本位币。

根据权责发生制的原则，采用借贷记帐法记帐。

第二十六条合资公司的会计年度，每年从一月一日起到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所有的记帐凭证、传票、统计表、帐簿都用中文书写，重要的记帐凭证、帐簿、统计表，要同时使用英文书写。

第二十七条合资公司在中国银行开设人民币及外汇帐户。

也可在经批准和指定的国内、外其他银行开立帐户。

第二十八条合资公司的财务审计，应聘请中国的注册会计师审查、稽核，并将结果向总经理或董事会报告。

第二十九条合资各方，可以向合资公司派遣自己的审计师，检查会计帐簿，费用由派出方自理。



第三十条合资公司的董事或持有董事委任书的代理人，可随时阅览、检查合资公司的会计帐簿以及其它计算记录。

## 第九章利润分配

第三十一条公司提取三项基金后的可分配利润，如董事会决定分配，则应按公司各方出资比例，按会计年度进行分配。

第三十二条在前年度的亏损未被全部弥补前，不得分配利润，以前年度没有分配的利润可以并入本年度利润分配。

第三十三条乙方分得的净利润，在按照中国的税法规定的纳税后，可向国外汇出。

第三十四条每营业年度的最初四个月内，总经理要制定出前年度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计算书和利润分配方案，向董事会提出，接受审查。

## 第十章合资期限、解散及清算

第三十五条合资公司的期限为：自合资公司的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年。

如任何一方提议延长，并得到董事会通过之后，可以在合资期满×年之前，向对外经济贸易部提出申请。

第三十六条合资公司如发生下列事态之一，经对外经济贸易部的批准后，可宣布解散：

1. 合资公司合资期限届满。
2. 合资公司发生重大亏损，失去了继续经营的能力。
3. 合资公司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或合资公司章程的规定，致使合资公司无法继续经营。

4. 由于战争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合资公司蒙受重大损失，难以维持经营。

5. 公司不能达到经营目的，同时又无发展可能。

### 第三十七条

1. 合资公司在合资期满或按照上条规定中途解散时，董事会要将清算的程序、原则以及清算委员会的人选等向企业主管部门提出，接受审查和对清算的监督。

2. 清算委员会的人选，一般从合资公司的董事中选出。

董事不能作为清算委员会委员或不适合担任委员时，合资公司可以聘请在中国注册的会计师或律师作为委员。

清算费用以及清算委员会委员的报酬，从合资公司的财产中优先支付。

3. 清算委员会的任务是：就合资公司的财产、债权、债务等进行全面调查，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目录，提出财产作价及计算根据之后，决定清算方法。

清算方法经董事会决议后，由清算委员会实施。

清算期间内，清算委员会可以代表合资公司起诉或应诉。

### 第三十八条

1. 合资公司在合资期限终了或解散时，以其总资产对债务承担责任。

2. 资产进行转让或处理时，外汇资产要取得等价外汇以清算外汇债务。

3. 不能转让或处理的资产剩余时，×方要以合适的平价额。

将剩余资产全部接收，清算债务。

4. 偿还债务之后的剩余资产，超过注册资本的增值部分，按照中国税法的规定纳税后，根据合资各方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5. 分配给乙方的剩余财产中的外汇部分，按照中国税法的规定纳税后，可以向国外汇出。

第三十九条合资公司清算工作结束后，清算委员会要向董事会提出清算报告，得到董事会批准后，向对外经济贸易部报告，同时，到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注销登记和缴销营业执照的手续，并对外公告。

第四十条因合资期限期满，解散或其它理由而本合同终止时，合资的任何一方，不能在自己投资的任何公司继续使用本合资公司的名称。

第四十一条合资公司解散后，各种文件资料、帐簿的正本由甲1方保存，其副本由甲1方以外的合资各方全体分别保存。

## 第十一章违约责任和争议的解决

### 第四十二条

1. 任何一方未按本合同第九条的规定，如数按期缴付出资额时，则从第十五天起算，每逾期一个月，违约方应向守约方缴付相当其出资额%的罚金。

逾期三个月，则除缴付累计应出资额×%的罚金外，其他合资方有权按本合同第三十六条3款规定，终止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2. 因合资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应由违约方承担经济责任。

#### 第四十三条

1. 对本合同或合资公司的章程进行解释或履行时，如发生纠纷，其纠纷的当事者要以不使合资公司的利益受损为前提，进行友好协商，谋求问题的解决。

2. 协商不能解决时，可以提请仲裁。

仲裁要在被告的所在国进行。

被告者如是甲方，则由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被告者如是乙方，则由××国××××仲裁协会进行仲裁。

仲裁机构的裁决是最终决定，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3. 在解决纠纷期间，除去纠纷的事项以外，合资各方要继续遵守履行本合同及合资公司的章程所规定的其它事项。

4. 仲裁时使用语言为英语。

第四十四条本合同的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

#### 第十二章 合同的文字、生效及其他

第四十五条本合同用中文和×文书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 第四十六条

1. 本合同在签字后，报对外经济贸易部审批，自批准之日起生效。
2. 合同条款的修正、变更、补充，由合资各方协商，以书面形式一致同意后，报对外经济贸易部审批，经批准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本合同未规定的事项，根据《合资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由合资各方协商决定。

第四十七条向合资各方发送文件的地址，以本合同第一条所记载的各方的法定地址为准。

第四十八条本合同于××××年×月×日，由合资各方的授权代表，在中国××签字。

中方签名： 外方签名：

甲方： 财政部

乙方： 代理银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与……(贷款国政府主管机构名称)签署的贷款协定(或会谈纪要)，……(贷款国名称)同意向中国政府提供……(贷款金额和币种)的政府贷款用于(项目名称)。

……(省级财政部门名称，以下简称借款人)根据《关于外国政府贷款转贷管理的暂行规定》(财债字〔1999〕230号)确定该项目为第一类贷款项目。

根据借款人的推荐，财政部(以下简称甲方)审核同意该项目由……(代理银行名称，以下简称乙方)负责外国政府贷款的财务代理工作。

经协商，甲乙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一、乙方根据甲方提供或乙方与贷款国金融机构为该项目签署的对外金融协议中规定的贷款条件(包括贷款金额、贷款利率、贷款期限及还款方式等)将贷款转贷给借款人。

乙方不对项目进行评估，不承担贷款还本付息风险。

二、甲方委托乙方办理以下业务：

(一)要求借款人及时提交下列文件：

1. 甲方关于同意该项目利用外国政府贷款的批复；
3. 代理银行要求的其他文件(由银行列明具体内容)。

(二)审查借款人提交的有关文件。

在审查文件时，如果发现问题而无法办理转贷时，应及时报告甲方。

(三)代表甲方与借款人签订转贷协议。

在转贷协议签订之前，乙方应将转贷协议草本报甲方确认，并在转贷协议签订后将副本报送甲方备案。

(四)建立必备的项目档案。

(五)根据借款人或借款人委托的采购公司提交的申请，按对外金融协议和转贷协议的规定办理贷款项下提款手续，并根据贷款机构或外方银行的提款回单，负责贷款的账务记录并通知借款人。

(六)按转贷协议的约定通知借款人偿还本息及支付费用。

(七)按对外金融协议的要求，办理贷款本息及费用的对外支付。

(八) 受甲方委托对项目实施进行财务监督。

(九) 如借款人未能按转贷协议的约定按时如数偿付到期的全部债务，乙方应进行催收，并应及时将催收情况报告甲方。

(十) 负责贷款项目的统计工作，向财政部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报送项目统计资料。

(十一) 受甲方委托，代表甲方与国外贷款机构或外方银行就项目执行、债务管理、统计数据等问题进行业务联系。

(十二) 甲方委托的其他有关事项。

三、甲乙双方应就项目的执行情况定期交换意见。

四、乙方按甲方《关于印发〈外国政府贷款转贷手续费收取办法(试行)〉的通知》中的有关规定(财债字〔2000〕74号)收取转贷业务费。

五、如借款人未能有效履行还款责任而导致不能按期还本付息付费时，乙方应先行予以垫付。

乙方应将对外垫付的本息、罚息及按国家规定可收取的有关费用的明细清单在下一个年度1月15日前上报甲方，并抄送借款人。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清单审核无误后，将采取财政扣款措施，按照实际发生额(包括本息、罚息和国家规定的可收取的有关费用)以相同币种或按实际拨付日银行外汇卖出价折算成的人民币在同一财政年度内拨付乙方。

六、乙方对外垫款所需的外汇将按甲方与国家外汇管理局的有关规定办理。

七、甲方如未在上述第五条限定的本财政年度以内拨付垫付

资金，按违约支付额以发生时银行活期存款利率按日支付违约金。

八、对协议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

九、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截止到该项目对外金融协议及转贷协议执行完毕。

十、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需对本协议进行修改或者补充，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修改或补充的书面协议。

修改或者补充的书面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若与本协议有不同之处，以修改协议为准。

十一、本协议于年月日在北京签署。

本协议正本两份，副本一份。

正本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由借款人持有。

甲方：财政部 乙方：代理银行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 合同的范例篇三

劳务合同范本样本，用人单位和劳动者有劳动关系就要签劳务合同，下面的劳务合同范本样本以供参考。

甲 方：

地 址：



电话：

电传：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国籍：

乙 方：

地 址：

电话：

电传：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国籍：

以\_\_\_\_\_公司(总部设于\_\_\_\_\_ )为一方，甲、乙方代表通过友好协商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总 则

1. 甲方负责实施本工程，乙方公司负责为本工程提供劳务。
2. 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直至双方间全部遗留问题，包括财务问题处理完毕之日止。

## 第二条 人 员

1. 乙方公司应按本合同附件一“提供劳务明细表”和附件二中商定的工程、人数、技术条件、派遣日期和工作期限，为本工程派出其授权代表、各类技术人员、工人、管理和服务人员(以下简称“人员”)

2. 附件一和二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内容在本合同签字生效后一般不得变更。

在特殊情况下雇主要求变更时，经乙方公司同意应按下述规定办理：

(1) 人员离境之前如需变更时，甲方应将变更内容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如甲方变更计划未能及时通知乙方公司，而乙方公司已按计划集中人员和订购机票，甲方应负担因此造成的损失。

(2) 人员工作期限期满之前，如需终止雇佣，甲方应在终止雇佣之日前\_\_\_\_个月书面通知乙方。

(3) 人员工作期限如需延长，甲方应在期满之前\_\_\_\_个月书面通知乙方。

3. 乙方授权代表负责组织人员在工地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中国公司的义务，并负责管理人员的内部事务。

### 第三条 签证和其他证件

1. 乙方应按中国政府的有关规定办理人员出入中国国境的一切必要手续，并承担其费用。

2. 甲方应按项目所在国政府的有关规定办理人员出入项目所在国及居留、工作许可证、机动车驾驶执照等必要手续，并承担费用。

甲方为人员办理上述手续，应向乙方具体明确提出由乙方提供的全部必要的证件，如因甲方的要求不明确而引起证件不足致使人员不能入境或无法获得居留和工作许可证，则乙方不负责任。

3. 如果甲方未能为人员获得在项目所在国的居留、工作许可证和机动车驾驶执照等，而使人员无法进行工作，应付给人员在此期间的合同工资。

如人员因此被迫返国时，甲方应负担人员的回程旅费，并支付每人\_\_\_\_个月合同工资的赔偿费。

乙方公司没有按甲方要求提供全部必要的证件，从而使甲方无法为人员办理在项目所在国的居留和工作许可证等使人员无法工作或被迫返回中国，人员工资、回程旅费等由乙方公司负担。

4. 乙方公司应按本合同附件一和二将人员的姓名、出生地和日期、职称、护照号码、发照日期和单位、出发日期通知甲方或甲方在项目所在国的授权代表。

甲方应在接到乙方公司的通知后即向项目所在国政府办理申请入境的必要手续，并通知乙方公司。

同时甲方应通过项目所在国有关机构通知该国驻华使馆，以便办理入境签证。

#### 第四条 乙方公司的义务

1. 符合双方在附件一商定的技术条件；
2. 遵守项目所在国的法律和法令，尊重当地风俗习惯；
3. 尊重甲方人员的技术指导；

4. 不参与项目所在国的任何政治活动；
5. 遵守工地和驻地的纪律和规章制度；
6. 与甲方为实施本工程而雇佣的其他国籍的人员合作共事。

##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1. 对人员给予正确的技术指导；
2. 尊重人员的人格、风俗和习惯；
3. 不干涉人员在非工作时间的活动自由；
4. 保障人员的安全；
5. 对人员的解雇和更换，应由双方的工地的授权代表商定。

## 第六条 工作时间

1. 人员每周工作5天，每天工作白班8小时，夜班7小时，每天工作时间安排可由甲方与乙方公司授权代表在工地商定。
2. 凡由于待料、停电、气候恶劣等非人员的责任而造成的停工，应计为工作时间，合同工资照付。
3. 驻地至工地的单程所用时间，不应超过20分钟，超过的时间应计入工作时间。
4. 人员自中国到达工地后和本合同期满自工地回中国前，应分别享有\_\_\_\_ 日有薪休息。

## 第七条 合同工资

1. 人员的月工资(包括伙食费)在本合同有效内按以下标准支付

(美元)

(1) 半熟练工，帮厨，服务人员

(2) 熟练技工，厨师

(3) 工长

(4) 技术员，护士，翻译，会计员

(5) 驻地经理

(6) 工程师，医师，会计师

(7) 高级工程师

(8) 授权代表

(9) 副授权代表

2. 如本合同期超过1年，自第2年始，每月工资递增\_\_\_\_\_ %.

## 第八条 夜班及加班

1. 根据工程的需要，甲方要求人员在夜间工作或加班，应商得乙方授权代表同意，每月加班工作小时原则上不得超过\_\_\_\_\_ 小时。

2. 夜间时间系指从当日晚上9时至次日晨5时。

人员夜间工作(指正常夜班工作)甲方应按合同工资150%支付工资;人员夜间加班，甲方应按合同工资200%支付加班费。

3. 小时工资按下式计算:

## 第九条 工资和加班费支付

1. 人员工资支付应自人员离开中国\_\_\_\_\_之日起至回到中国\_\_\_\_\_之日止。

平均日工资为月合同工资的1/25.

2. 乙方公司在工地的授权代表应按甲方提供的表格填写工作时间和加班时间, 编制工资单, 在每月工资结算日即\_\_\_\_\_日后\_\_\_\_\_天内即\_\_\_\_\_日前提交甲方在工地的授权代表审核批准。

3. 工资单审批后, 甲方应在每月工资结算日即\_\_\_\_\_日后一天内将工资和加班费以美元支付给乙方。

其中: \_\_\_\_\_%电汇至\_\_\_\_\_银行营业部乙方公司帐号; \_\_\_\_\_%支付给乙方公司工地授权代表。

若甲方延迟付款应按延迟天数, 每天按欠付款总额的\_\_\_\_\_%, 以美元向乙方支付利息。

付款自汇款银行把所需汇款的电传发至中国\_\_\_\_\_银行之日(起息日)起。

## 第十条 税金

乙方负责为人员交纳中国政府所征收的一切税金; 甲方负责为人员交纳项目所在国政府所征收的一切税金。

## 第十一条 节假日、每周休息日和年度休假

1. 按项目所在国政府的规定, 每周的休息日为星期\_\_\_\_\_。

2. 人员应享受项目所在国政府颁布的法定节、假日和中国春节2天, 国庆节1天的休假, 共\_\_\_\_\_天。

3. 人员每工作期满1年，享受为期\_\_\_\_\_天的回国年度休假。

甲方承担休假人员从驻地至中国\_\_\_\_\_间的往返旅费。

人员工作不满一年，其实际休假天数按下列公式计算：

实际工作月数× (x/12)=休假天数

4. 人员在项目所在国的节、假日和中国上述节假日以及年度休假期间，应享受全部合同工资。

5. 因工作需要并应甲方要求，人员可不回国休假而留在工地继续工作。

但需经双方代表协商同意。

在此种情况下，人员年度休假工资及其从工地到\_\_\_\_\_间的往返旅费甲方支付，同时支付人员在年度休假期间的实际工作天数的合同工资和加班费。

## 第十二条 预付工资

1. 甲方在每批人员抵达岗位后，即应向乙方授权代表以当地货币支付每人相当于\_\_\_\_\_美元的预付工资。

2. 乙方对上述预付工资从人员抵达工地后第\_\_\_\_\_个月还清，每月偿还\_\_\_\_\_分之一。

## 第十三条 动员费

1. 甲方应向人员每人支付\_\_\_\_\_美元的动员费。

2. 上述动员费应在每批人员抵达工地后由甲方随同人员的机票费以美元一并电汇至中国银行乙方帐号。

## 第十四条 保 险

1. 乙方为人员自其离开中国\_\_\_\_\_之日起至返抵中国\_\_\_\_\_之日止在中国投保人身意外险，保险费由雇主承担。

甲方应随同人员的月合同工资以美元一并向中国公司支付每人每月\_\_\_\_\_美元保险费。

2. 人员在中国投保人身意外险后，如经甲方要求，乙方可向甲方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以避免甲方为人员在项目所在国重复投保。

## 第十五条 医疗和病假

1. 甲方应为人员在整个合同期间因病或因工伤提供免费医疗、药品和住院治疗。

所需中药乙方可代购，但药费、包装费和运费由甲方承担。

2. 人员如因病或因工伤休假不超过1个月，甲方应支付全部月工资。

如休假超过1个月但不足3个月，甲方支付\_\_\_\_\_%月合同工资。

如休假超过3个月仍不痊愈送回中国继续治疗，甲方不再支付第4个月的工资，但应承担其回中国的旅费。

如甲方要求乙方派人替换该伤病人员，则替换人员由\_\_\_\_\_至工地的旅费亦由甲方承担。

3. 人员在合同期间如因病或因工伤死亡，甲方负责其遗体处理并承担死者遗物运回中国的费用。

## 第十六条 交通、通讯工具和差旅费



1. 甲方应负担人员由中国\_\_\_\_\_至工地间的往返旅费及每人往返随身携带\_\_\_\_\_公斤超重行李费。

甲方应于人员合同期满后回中国前\_\_\_\_\_天，将回程旅费及超重行李费支付给乙方授权代表。

## 合同的范例篇四

甲方：

乙方：

经公开招标采购，确定乙方为20xx-20xx年度it设备耗材定点协议供货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经协商，就协议供货有效期内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公司产品及相关产品伴随服务事宜达成以下条款：

### 第一条：总则

1、本协议下述所指“甲方”明确定义为：\_\_\_\_\_。乙方为本次公开招标中标供应商，本协议下述所指乙方包含签署本协议的中标供应商。

2、本协议所指期限为自201\*年\*月\*日至201\*年\*月\*日。

3、下列文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标通知书；乙方中标的投标书；招标文件；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第二条：供货范围及协议价格

#### 一、供货时间

1、乙方的中标产品为：201\*-201\*年度it设备耗材(详细产品

及价格见附件)

## 二、供货价格

1、凡甲方采购本协议供货范围内产品，均享受乙方给予的协议供货价格。

2、协议供货价格的制定原则：

(1)乙方应提供最优惠的价格，切实让利于采购人；

(2)乙方提供的协议供货价格应低于市场价；

(4)乙方在协议有效期内产品的价格调整时及时以书面材料和证明材料等报送甲方物资采购中心及审计部审查确认。

3、交货时间按照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执行，并在货源紧张时享受优先供货权。

## 第三条：质量标准和要求

1、乙方保证本协议中所供应的产品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协议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规定，必须为正品行货，不得有假冒伪劣产品或提供以次充好的产品。

## 第四条：权利瑕疵担保

1、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乙方保证在其提供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路权等。

3、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第五条：包装要求

1、乙方所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此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2、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等。

## 第六条：供货期限及供货对象

乙方负责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1\*年\*月\*日期间中标货物的供应，具体内容见附件的中标产品价格表。

## 第七条：验收

1、乙方将货物送至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后，由采购单位根据货物的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并完善相关验收手续。

2、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采购单位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7个工作日内提出。

3、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采购单位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 第八条：履约保证金

在甲方与乙方签署本协议前交纳叁仟元(3000元)人民币履约保证金。甲方在协议履行完毕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 第九条：货款的支付

乙方所供货物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后，凭供货入库验收单、发票等，按月支付上月材料价款。

## 第十条：质量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协议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 12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2、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协议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采购单位可以根据本协议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3、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采购单位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采购单位根据协议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第十一条：补救措施和索赔

采购单位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采购单位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采购单位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采购单位，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采购单位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1、乙方应按照协议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乙方对售出商品的质量、维修、其它售后服务承诺按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有关内容执行，产品价格、型号等有变动时，必须在发生变化后3日内及时向甲方提供证明和报告。

2、在协议有效期限内，乙方无论什么理由(不可抗力除外)，均不得拒绝甲方的采购行为或相应服务(超出乙方中标的范围以外的不在此列)。

3、乙方发生转让、兼并、撤消等情况变化时，须提前一个月向甲方提交书面公函，在公函中须说明本协议乙方权利与义务等承继的方法或终止本合同，甲方收到乙方公函之日起在10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答复。

4、乙方法人名称、经营场所、联系人等发生变更时，须以书面并附

有关证明材料向甲方备案。

5、甲方对乙方协议供货质量、价格和服务情况不定期进行检查，将检查情况提出处理意见，及时反馈。

6、甲方有权根据市场行情的变化，按有关规定的程序及时调整定点采购业务的价格或计价办法，对采购单位实施定点采购业务提供价格指导。

第十六条：违约及投诉处理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在报请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协议供货商资格、没收其履约保证金等处罚。此项下违约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1、甲方代表定期对乙方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履约情况进行检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情况的，一经查实，将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没收履约保证金直至取消定点协议供应商资格，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2、在协议有效期内，如发生采购单位投诉乙方所供产品非原装正品、质量问题、未按投标承诺在响应时间内供货等情况，经查实后，第一次将扣除全额履约保证金，责令改正，第二次将取消其协议供货商的资格，给予一至三年禁止进入甲方单位采购的处罚。

3、在协议有效期内，供应商未按中标价格提供相关服务，随意提高价格或收取其它额外费用的，发生此类情况，经核实情况属实，将取消协议供货商资格，没收履约保证金。

4、在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将不定期进行市场调查，发现乙方违反协

5、乙方不按投标文件承诺提供协议供货范围内的产品；

6、不及时反馈型号、价格变化的。

7、不按期供货而受到甲方各科室有效投诉的

8、乙方在履行协议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时，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协议转和让和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协议义务。 第十八条：协议生效

1、下列文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

如上述文件与本协议有不符之处，以有利与甲方的为准。

2、本协议经乙方和甲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3、本协议一式肆份，乙方一份，甲方三份。

第十九条：协议修改

除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协议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第二十条：协议附件

包括：中标产品价格表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五、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_\_\_\_\_

## 合同的范例篇五

在人们越来越相信法律的社会中，关于合同的利益纠纷越来越多，签订合同也是避免争端的最好方式之一。那么问题来了，到底应如何拟定合同呢？以下是小编精心整理的出租合同样式，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订立合同双方：

出租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将自有的坐落在\_\_\_\_\_市\_\_\_\_\_街\_\_\_\_\_巷\_\_\_\_\_号的房屋\_\_\_\_\_栋\_\_\_\_\_间，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使用面积\_\_\_\_\_平方米，类型\_\_\_\_\_，结构等级\_\_\_\_\_，完损等级\_\_\_\_\_，主要装修设备\_\_\_\_\_，出租给乙方作\_\_\_\_\_使用。

第二条租赁期限



租赁期共\_\_\_\_\_个月，甲方从\_\_\_\_\_年\_\_\_月\_\_\_日起将出租房屋交付乙方使用，至\_\_\_\_\_年\_\_\_月\_\_\_日收回。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收回房屋：

1. 擅自将房屋转租、分租、转让、转借、联营、入股或与他人调剂交换的；
2. 利用承租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的；
3. 拖欠租金个月或空关个月的。

合同期满后，如甲方仍继续出租房屋的，乙方拥有优先承租权。

租赁合同因期满而终止时，如乙方确实无法找到房屋，可与甲方协商酌情延长租赁期限。

### 第三条租金和租金交纳期限、税费和税费交纳方式

甲乙双方议定月租金\_\_\_\_\_元，由乙方在\_\_\_月\_\_\_日交纳给甲方。先付后用。甲方收取租金时必须出具由税务机关或县以上财政部门监制的收租凭证。无合法收租凭证的乙方可以拒付。

甲乙双方按规定的税率和标准交纳房产租赁税费，交纳方式按下列第\_\_\_款执行：

1. 有关税法和镇政发（90）第34号文件规定比例由甲、乙双方各自负担；
2. 甲、乙双方议定。

### 第四条租赁期间的房屋修缮和装饰

修缮房屋是甲方的义务。甲方对出租房屋及其设备应定期检查，及时修缮，做到不漏、不淹、三通（户内上水、下水、照明电）和门窗好，以保障乙方安全正常使用。

修缮范围和标准按城建部（87）城住公字第13号通知执行。

甲方修缮房屋时，乙方应积极协助，不得阻挠施工。

出租房屋的修缮，经甲乙双方商定，采取下述第\_\_\_\_\_款办法处理：

1. 按规定的维修范围，由甲方出资并组织施工；
3. 由乙方负责维修；
4. 甲乙双方议定。

乙方因需要使用，在不影响房屋结构的前提下，可以对承租房屋进行装饰，但其规模、范围、工艺、用料等均应事先得到甲方同意后方可施工。对装饰物的工料费和租赁期满后的权属处理，双方议定：

工料费由\_\_\_\_\_方承担（）；

所有权属\_\_\_\_\_方（）

#### 第五条租赁双方的变更

2. 甲方出售房屋，须在三个月前书面通知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购买权；
3. 乙方需要与第三人互换用房时，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甲方应当支持乙方的合理要求。

#### 第六条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本合同第一、二条的约定向乙方交付符合要求的房屋，负责赔偿元。
2. 租赁双方如有一方未履行第四条约定的有关条款的，违约方负责赔偿对方元。
3. 乙方逾期交付租金，除仍应补交欠租外，并按租金的\_\_\_\_\_%，以天数计算向甲方交付违约金。
4. 甲方向乙方收取约定租金以外的费用，乙方有权拒付。
5. 乙方擅自将承租房屋转给他人使用，甲方有权责令停止转让行为，终止租赁合同。同时按约定租金的\_\_\_\_\_%，以天数计算由乙方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本合同期满时，乙方未经甲方同意，继续使用承租房屋，按约定租金的\_\_\_\_\_%，以天数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后，甲方仍有终止合同的申诉权。

上述违约行为的经济索赔事宜，甲乙双方议定在本合同签订机关的监督下进行。

## 第七条免责条件

1. 房屋如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导致损毁或造成乙方损失的，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2. 因市政建设需要拆除或改造已租赁的房屋，使甲乙双方造成损失，互不承担责任。

因上述原因而终止合同的，租金按实际使用时间计算，多退少补。

## 第八条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房屋租赁管理机关申请调解，调解无效时，可向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九条其他约定事宜

第十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报送市房屋租赁管理机关认可并报有关部门备案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4份，其中正本2份，甲乙双方各执1份；副本2份，送市房管局、工商局备案。

出租方：（盖章）承租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委托代理人：（签名）

地址：地址：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帐号：帐号：

电话：电话：

签约地点：签约时间：